

黄山市民政局

关于对政协黄山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 28 号提案的协办意见

签发人：汪小宁

市公安局：

我单位对市政协委员方红提出的《关于如何帮助银发群体防范养老诈骗的建议》（第 28 号）收悉，经研究办理，现提出协办意见如下：

一、扎实开展专项行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2022 年，市民政局全面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先后制定《全市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市民政局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成立以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推进专项行动工作扎实开展。**二是开展线索摸排。**制定《黄山市防范化解养老服务诈骗问题摸排工作方案》，分别于 2022 年 1 月、5 月、

8月三次在全市范围内对开展养老服务或注册名称、业务范围含养老服务的企业、社会组织等进行系统性摸排，其中摸排黄山美红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黄山昌仁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及歙县康乐老年公寓3家公司已登记未备案但是开展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并将其纳入黄色风险隐患管控名单，将黄山孝为先养老投资有限公司和黄山景颐养生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已经“暴雷”的纳入红色风险隐患管控名单。目前黄山昌仁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在屯溪区民政局完成备案工作，黄山美红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和歙县康乐老年公寓因床位数量或消防原因无法在民政部门备案，已督促屯溪区民政局和歙县民政局加强监管。

二、持续开展宣传教育

每年均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组织区县民政部门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一是**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管理宣传，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行为，不得以消费返利、养老服务等名义开展非法集资行为。**二是**加强对老年人等易受侵害群体的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向老年人阐明非法集资的特征和危害。**三是**对法律法规、金融知识、典型案例等重点内容进行宣传，进一步加强群众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识别能力。

三、规范预收费管理

指导区县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皖民养老字〔2024〕56号），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要求实行预收费的养老机构及时向属地民政部门备

案，提供预收费相关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养老机构名单和有关备案信息，坚决遏制非法集资事件的发生。

下一步，市民政局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持续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工作。**一是**充分利用养老服务机构、三级养老服务中心、老年食堂等民政服务场所，通过摆放宣传桌签、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页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宣传，让老年群体认得到、识得破非法集资行为。**二是**加强养老机构员工培训，组织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学习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同时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老年人的资金动态，发现异常及时报告。**三是**强化部门协作。主动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沟通联系，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

办复类别：A类

联系单位：黄山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2355259



抄：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意见建议科。